

#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渭临农改办发〔2021〕4号

##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核查工作的 通 知

各镇党委、政府，有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渭临办发〔2018〕6号）文件要求，为了摸清弄实农村“家底”、明晰产权归属、维护集体利益、盘活集体资产、壮大集体经济的目标任务，避免造成村集体资产流失。现就做好我区农村集体资产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台账。**根据《临渭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任务的通知》（渭临农改办发〔2018〕13号）文件要求，现由各相关部门明确专人核实并

梳理自 2015 年以来对村级投资所形成的资产、资金，以村为单位建立台账，经实施单位、街镇、村三方确认无异议后，形成资产移交确认单并和审计报告移交至镇村，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把握时间节点，按时完成任务。**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务必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完成相关资产移交工作。各街镇确定专人根据台账以及确认单指导各村对照村级前期资产登记表，查看是否存在遗漏，对形成资产而未录入全国清产核资系统的资产，务必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

**三、加大督查力度，确保交接顺利。**区农业农村局将与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联合成立督查组，对相关部门、街镇资产移交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部门、街镇移交区委、区政府两办进行专项督查，对发现村级资产遗漏的问题较严重的部门和街镇，将由区委、区政府领导对街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做好整改。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8 日